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AN HANH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33號、115年度偵字第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HANH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TRAN VAN HANH（中文名：陳文幸，下稱陳文幸）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他人利用做為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預付卡型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當面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並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揭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湯小玲、張傳蓉於警詢之證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對話紀錄截圖、手機撥打紀錄等報案資料、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SIM卡是我在台灣申請要上網用的，是預付卡，當我拿到SIM卡後在我買東西時就不見了。沒有插進手機內使用，我沒有聯繫被害人。因為SIM 卡是我弄丟的，我不知道是辦理的人騙人還是有人撿到，我沒有交給別人使用，我否認犯罪等語。經查：

㈠該門號為預付卡型態且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業據被告所不否認，並有查詢單在卷可證(偵一卷第19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當面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受有財產損失等節，業據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所示之

被害人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對話紀錄截圖、手機撥打紀錄等報案資料及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亦固足以認定。

㈢被告辯稱本案SIM卡遺失，應屬可信，理由如下：

1.衡諸被告係越南籍人士，其對於如何在我國申辦、處理或掛失行動電話門號等程序，未必熟悉，非可逕以本國人之知悉程度推論被告必定充分了解，則被告是否可以在遺失手機或SIM卡即知悉需前往電信業者辦理相關遺失手續，容有疑問；又行動電話預付卡性質上與一般申請使用之門號SIM卡多所不同，預付卡雖亦有1組門號供申購人使用，惟其內多已有一限定之撥號額度，如未儲值，一旦屆滿，該張預付卡將自動失效，無法再行撥打接聽，且預付卡若遭竊或遺失，縱未予處理，至多亦僅受有所剩儲值額度之損失，而非如一般SIM卡，若不予掛失而遭他人濫用，因此衍生之費用將由原申請人負擔之可能，故一般人保管此類SIM卡未必嚴謹，且縱使一般智慮健全且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其所申購儲值型行動電話門號一旦有遺失或遭竊之情形，除意識到在儲值額度內遭人盜打之風險外，是否會意識到另有遭人供作犯罪使用，而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電信業者辦理掛失，亦非無疑。

2.再審酌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人頭門號之犯罪型態，其目的不外乎在於隱匿真實身分，規避被害人或司法機關依據門號申請人資料循線追查，進而曝露其行蹤，遭受偵查或訴追。亦即，行動電話之功能，在此類型犯罪中僅屬工具性質，其來源如何，並不妨礙詐欺行為之實施，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恆以多支門號交錯使用為常態，甚至隨機更換，目的即在掩蔽其可被追溯之通訊軌跡。是縱使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電話號碼，係他人所遺失所拾取之物，亦屬可能，此核與一般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犯罪之類型，通常詐欺集團均係使用以金錢收購或來路明確之帳戶，以便其等能自由使用該等帳戶進行提款、轉帳等動作，以避免帳戶所有人發現其所申領

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等物品遭竊或遺失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之情況不同，是被告前揭所辯，其係在不知情之情形下遺失本案門號之SIM卡等語，應非虛妄，自不能排除確有此可能性存在。

3.再者，被告係申辦本案門號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除本案門號行動電話預付卡因遭本案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而涉訟外，並無發現被告另有申辦其他行動電話門號，供人從事相類型犯罪而遭訴追或偵查之紀錄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易卷第119頁），而申辦門號預付卡並無門檻限制，亦不因其所持特定門號涉及詐欺案件，致其本人其他門號即遭通訊機關一併停話或註銷，是以，倘若被告確係基於營利意圖，藉販售行動電話門號以圖利，依一般情理，應不吝於持續申辦多筆門號，反覆轉讓予詐欺集團使用，以謀取最大化利益，而被告僅本案門號涉及詐欺案件，更見本案情節僅偶發性事件，足證被告上開陳述屬實，是本件自無法以被告曾申辦本案門號SIM卡為由，逕推認被告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基於幫助之故意，將本案門號SIM卡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用，本案既未達通常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為有罪之程度，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冠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遭詐款項(新臺幣)
1	湯小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間向告訴人湯小玲佯稱線上股票投資云云，致告訴人湯小玲陷於錯誤後，詐欺集團成員並於114年7月10日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湯小玲，約其面交投資款項。	550萬元
2	張傳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向告訴人張傳蓉佯稱線上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張傳蓉陷於錯誤後，詐欺集團成員並於114年7月8日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傳蓉，約其面交投資款項。	75萬元